

临沧市农业局 201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引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以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发布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临沧农业信息网”门户网站 (<http://www.1cagri.gov.cn>) 和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1c.xxgk.yn.gov.cn/canton-model1/default.aspx?departmentid=5893>)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沧市农业局联系（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南天路 202 号，邮编：677000，电话：2149393，电子邮箱：1cnyjxxgk@163.com）。

二、概述

（一）组织领导及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自《条例》实施以来，市农业局领导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一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市场信息科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并从局办公室、市场信息科抽派了 4 名工作人员，

具体负责市直农业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从而确保了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工、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1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农业局下发了《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和《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市、县区农业信息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农业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还健全完善了《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制度》及《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等相关制度,我局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机制及程序在《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上制度均已发布在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保障情况

我局在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就提出了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2011年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农业预算,预算了部分农业资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配备了一定数量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切实保障了市直农业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2011年,我局还编制了《临沧市“十一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报告及“十二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情况

2011年,我局利用每周星期五学习日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并在“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

开网”上发布了相关文件资料，提供全市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农业科技人员上网浏览和下载学习；抽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对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重点讲解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教程、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实施中的问题和如何在网上发布、编校、审核政府信息等知识。2011 年，我局共组织信息化培训五期，受训面达 430 多人。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1 年以来，市农业局根据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公开内容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在“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临沧农业信息网”及“临沧农业信息内部交换网”等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公开指南对市农业局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和依法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公开程序、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方式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一年来，市农业局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信息栏、电子显示大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农业部门相关政府信息。全年共通过临沧农业信息网、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电子大屏和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信息 44379 条，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厅信息 12580 条，被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厅采用信息 9584 条。其中，在临沧农业信息网上发布信息 42407 条；在临沧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政府信息 1039 条，涉及日常工作动态信息 978 条，通知公示公告信息 9 条，规范

性文件信息 27 条，总结计划信息 4 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16 条，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4 条，部门会议信息 5 条。

1. 工作动态类信息

及时公开了市农业局日常工作动态类信息，如《临沧市农业部门及时统筹安排晚秋作物生产发展重点和布局》、《临沧市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绿色证书”培训工作任务》、《临沧市山区现代烟草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临沧市中低产田地改造成效明显》、《2011 年临沧市农民实现持续增收》、《临沧市冬农开发检查组深入勐堆乡检查指导冬农工作》、《临沧市农机推广站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指导》等，共发布相关信息 978 条。

2. 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公开了我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如《中共临沧市农业局党组关于开展“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情况自检自查报告》、《中共临沧市农业局党组关于对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推进情况自检自查报告》、《中共临沧市农业局党组关于召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议情况的报告》、《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王奎荣同志在全市 2011 年小春生产和冬季农业开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临沧市农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农业局新农村建设挂钩帮扶工作 2011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拖拉机驾驶人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2011 年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等，共发布相关信息 27 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信息

公开了蔬菜安全检测结果等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如《2011年3月份临沧市蔬菜抽检合格率97.5%》、《二〇一一年四月份农产品安全检测情况分析》、《2011年4月份临沧市蔬菜抽检合格率为97.2%》、《凤庆春茶定检实物质量合格率达100%》、《2011年5月临沧市蔬菜抽检合格率为97.5%》、《临沧市2011年7月农产品安全检测情况分析》、《2011年8月份临沧市蔬菜抽检合格率为97.9%》、《2011年10月临沧市蔬菜抽检合格率为98%》等，共发布相关信息16条。

4. 畜产品质量安全类信息

公开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类信息，如《双江县加大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力度》、《沧源县畜牧局坚持以人为本抓好肉食品安全》、《凤庆县质监部门严把群众食品安全“入口关”》、《永德县畜牧局加强节前肉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等。

5. 其他类信息

在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了涉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类信息，如《临沧市2011年12月20日农业生产动态分析》、《双江自治县农业局2011年12月18日农业生产进度分析》、《临沧市2011年11月份主要农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有降》、《临沧市2011年11月份主要农资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双江自治县农业局2011年12月8日农业生产进度分析》等，共发布相关信息32条。

(二) 公开形式

1. 互联网； 2. 设立信息专题专栏； 3. led电子显示大屏； 4.

其他渠道。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 年以来，市农业局没有收到过相关申请。

五、咨询处理情况

2011 年，市农业局共接受市民咨询 292 人次，答复 292 人次，答复率 100%，其中 96128 电话咨询 6 人次、网络咨询 0 人次，现场、电话咨询 286 人次。主要涉及办理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六、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1 年以来，市农业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产生的复议、诉讼和申诉等情况。

七、工作人员和政府支出情况

(一) 工作人员情况

市农业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为 2 人，兼职人员为 4 人。

(二)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2011 年，市农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实际支出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增设电脑网络设备、印制宣传资料、培训、网站建设、信息更新等费用。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 年，市农业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存在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了解，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信息

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充实等问题和不足。因此，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二是以《条例》落实为抓手，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

三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办法的指标体系。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